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101年第8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韓處長

記錄：陳麗美

出席人員：張美玲

許堯欽

陳俊彥

蘇青雲

梁美蓮

林燕菲

劉欽釗

林清陽

陳俊男

楊智喬

莊美珠

林昌明

甘秉芝

廖珮芝

簡玉玲

鄭如意

白沛峯

洪紹淵

李淑惠

王振宇

陳昱洲

列席人員：王淑安

壹、報告101年4月11日第7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處長裁示：

第4項，有關任用科填報的執行情形，請依下列建議修正：（

一）執行情形：「…預計本（101）年下半年完成建置本府各類績優人才資料庫平台，…」，其中關於各類績優人才資料庫建置完成的時間，考量展現建置績效，建請修改為：「…預計本

（101）年7月15日完成建置本府各類績優人才資料庫平台，…

」。（二）執行情形：「…（二）列年終考績甲等名額分配之重要參據…」，建議增加1字如劃線部分：「列為年終考績甲等名

額分配之重要參據…」。

資訊室補充報告：本室原先填報的第五之（二）項執行情形，針對研考會辦理「中文網站全民督導」活動，敘明本處網站截至4月23日止無民眾挑錯案件，惟昨日（4月24日）接獲1件民眾挑錯案件，針對本處網站下方「隱私權及資訊安全政策」公告內容「身份證」之「份」字，挑出錯誤；經查因係引用市府網站公告資料，且因下方資訊項目均為固定內容，所以未列為檢核項目，嗣後將併同納入每月檢誤範圍。

處長裁示：

有關本處網站下方資訊，雖係引用市府網站資料，然亦應詳實檢核，平日自我要求嚴謹，才能避免類此疏失發生。

貳、工作報告（略）

參、專案報告

任用科報告：有關本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與彰化縣政府推動所屬一級機關激勵精進方案之比較研析報告

處長裁示：

一、有關實施對象之分析比較中指出，本府獎優汰劣實施計畫較彰化縣政府之激勵精進方案規範，更具專精及效能，似乎太過武斷。

二、至於擬辦三、推動有功人員予以適當之獎勵，所

提機關首長敘獎部分，鑒於本府一級機關局處首長多屬政務人員，相關獎勵係以存記方式處理，爰對於推動有功之首長可改以於市政會議提出報告之方式辦理，較能達到獎勵之目的。

附帶指示：辦理人事業務，如果想要創新非常困難，除非此人對於業務很嫻熟又具有深厚的學理基礎，且有洞見並能看清問題癥結，才有能力提出創新的方案與作法。正因為創新具有一定困難度，才藉由一步一腳印，檢討與修正原有方案或作法，使其更加完備與周延。現在無論是人事行政、公共政策或社會科學等領域，強調的是個案研究分析，並已蔚為現今全球一股潮流。因此，無論對於公務人員月刊、人事行政月刊或人事管理相關刊物，如果看到和本處有同質性的作法，就應予以詳實比較研究；對於相同之處，比較何者較優，至於差異點，則分析是否值得參採。

肆、民政局人事業務簡報

伍、散會：上午9時55分。